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授出10,0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文雄先生，以認購總數1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授出」）10,0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文雄先生，以認購總數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724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該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ii) 緊接二零一

五年七月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24港元；及(iii)股份0.1港元之面值。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 承授人須於接納該授出時支付 1.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